版本號: V4/2018-01 生效日期: 22/01/2018 修訂人: 胡翠飛

非住宿服務設施(托兒所、日間護理中心)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

一. <u>當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處於第二級別或以下情況時,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應</u> 按下述要求儲備防疫物資。

> 防疫物資儲備量:

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非住宿服務設施除了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 規數量外,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包括一次性防護衣/袍、一次性乳膠手套、一次性膠圍裙、即棄頭套、鞋套、護目鏡)數量。

防疫物資	儲備量*	預留時間
	工作人員數目:	設施需長期儲備
	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天 x7 天	7 天外科口罩
外科口罩	服務對象名額:	量,及需定期檢查
	≦200 人:25 個	和補充,確保儲備
	>200 人:50 個	量足夠以及在有
一次性乳膠手套	50 對	效使用日期之內。
一次性防護衣/袍(件)	服務對象名額:	
一次性膠圍裙(件)	≦100 人: 20 件/對	
即棄頭套(件)	101-250 人: 40 件/對	
鞋套(對)	250 人以上:60 件/對	

(※註:由於托兒所的小童出現傳染病的發生率較其他非住宿設施為高,因而需要合理增加一定數量的防疫物資,另外日間護理中心長者自我表達可能較差,身體出現不適時可能未能及時離開設施而需要工作人員照顧,因此也需要增加儲存標準防疫裝備。)

▶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 :

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如:酒精、漂白水等足夠 14 天以上的使用量。

二. <u>當澳門特區政府將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升至第三級別或以上時,托兒所及日間</u> 護理中心應儲備三十天防疫物資儲備量。

▶ 防疫物資三十天儲備量:

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非住宿設施除了應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包括一次性防護衣/袍、一次性乳膠手套、一次性膠圍裙、即棄頭套、鞋套、護目鏡)數量。

版本號: V4/2018-01 生效日期: 22/01/2018 修訂人: 胡翠飛

非住宿服務設施(托兒所、日間護理中心)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

防疫物資	儲備量*	預留時間
	1.工作人員數目:	設施需為員工儲備
	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天 x30	30 天外科口罩數
	天	量,而其他防疫物資
	2.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註):	則維持原儲備原則;
外科口罩	≦50 人:50 個	但需定期檢查和補
	51~200 人:100 個	充,確保儲備量足夠
	>200 人:200 個	以及在有效使用日
	3. 訪客儲備量:	期之內。
	按設施一星期訪客總人數 X4	
一次性乳膠手套	50 對	
一次性防護衣/袍(件)	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	
一次性膠圍裙(件)	≦100 人: 20 件/對	
即棄頭套(件)	101-250 人: 40 件/對	
鞋套(對)	250 人以上:60 件/對	

(※註:由於托兒所員工進行晨檢時,若發現小童不適,員工已建議家屬接送學童求診就醫;但學童於 上課期間出現不適,托兒所員工會通知家屬接走學童,故學童於該時期才需要使用兒童外科口罩, 故托兒所仍需要儲備一定數量的兒童外科口罩。)

▶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 :

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如:酒精、漂白水等足夠 30 天的使用量。

三. 當本澳出現重大傳染病疫情時,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非住宿設施防疫物資儲備量須按照衛生局發出的最新指引要求而作出調整。